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哲明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3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7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哲明（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表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3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5、65頁），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之量刑過重，新臺幣（下同）2萬元也是錢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1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2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4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5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06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10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11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12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3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4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無故侵入被害人住宅，所為非是，併
16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
17 行之態度，與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
18 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足認
19 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
20 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自
21 應予維持。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云云，然原審
22 業已針對被告之具體情狀作量刑審酌，且被告上訴後，並無
23 新生之量刑事由。從而，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
24 當之處，量刑亦屬妥適，是被告以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
25 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02 法官 李東益
03 法官 林琬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鄭可歆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附件：